

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引导学院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关于组织开展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李亮、杨礼富

副组长：周丽萍、杭志宏、谢燕兰

成 员：赵承良、杨朝晖、倪江锋、田维、蒋建华、徐亚东、王飞、冯岩、桑芝芳、杨恺、杨俊义、陈敏、张宇航、单杨杰

二、推免工作组织过程及要求

（一）组织过程

学院推免工作组织过程为：动员与公告→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学院初选与综合考核和公示→部门审核→学校审定和公示。

（二）工作要求

1、学院动员

9月4日（周三），学院在2025届本科预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学校各项推免政策及学院推免工作程序。

申请对象：（1）2021级四年制专业，且预计能于2025年6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在校期间曾因休学而延长学年，将于2025年6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学生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是：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申请推免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

(3)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学分绩点达 1.0 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9 月 9 日(周一)前,工作人员回避或报备报告报谢老师(邮箱:xieyanlan@suda.edu.cn),学生报备报告报单老师(邮箱:yjshan@suda.edu.cn)。学院于 9 月 10 日(周二)统计汇总后报教务处。

2、学生申请

申请安排: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 2025 届预毕业本科生,于 9 月 6 日(周五)上午 10:00 至 10 日(周二)上午 10:00,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 VPN),点

击“推免申请”，并上传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时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提示内容。系统开放申请期间，学生可随时登录修改申请信息、证明材料等，修改后须重新提交申请。务必确认“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修改后未重新提交的，为无效申请）。申请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申请或修改已提交的申请信息。

9月12日（周四）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3、申请资格审核

学院教务老师在9月11日（周三）下午16:00之前，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完成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

4、推免指标分配

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结合各专业学生实际情况，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讨论决定，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为：物理学专业15人、物理学（师范）专业9人。

5、综合评价及遴选

学院于9月12日（周四）至17日（周二），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按照已公布的推免指标分配方案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含以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的1-2名候补人员）并进行线上公示。

综合评价及遴选办法为：

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充分研究讨论后，按《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关于组织开展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从学业成绩、发展素质两个方面形成综合评价成绩，以综合评价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唯一标准。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学业成绩（课程 GPA*100，以学生课程首次考核成绩计算）+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参军入伍服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参选学生综合评价时，课程 GPA 成绩按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如综合评价成绩再有相同，继续考虑课程 GPA 成绩小数点两位以后的情况。

（1）参军入伍服役（最高 20 分）

发展素质类别	赋分栏目	评选认定条件	分值
入伍服兵役	是否参军	完成义务兵役	20

（2）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发展素质类别	赋分栏目	评选认定条件	分值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时长	30-49	1

	(单位: 小时)	50-69	2
		70-89	3
		90-109	4
		100-129	5
		130-149	6
		150-169	7
		170-189	8
		190-209	9
		210 以上	10

(需出具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志愿时长认定证明)

(3) 国际组织实习 (最高 10 分)

发展素质类别	赋分栏目	评选认定条件	分值
国际组织实习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	参与联合国系统、 国际科学理事会 (ICSU)、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 (ITER)、 国际天文学联合会 (IAU)、 国际理论与应用力学联盟 (IUTAM)、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学联合会 (IUPAP)、 国际大地测量学和地球物理学联合会 (IUGG)、 国际纯粹与应用生物物理学联合会 (IUPAB)、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 (SKA)、 国际晶体学联合会 (IUCr)、 世界先进材料大会 (IUMRS) 等物理学科相关国际组织	不超过 10 分

（需出具相关国际组织的证明文件、证书、出入境记录等证明文件以及本人提供的相关组织实习情况说明。由相关专家组认定具体赋分分值，最高赋分不超过 10 分）

（4）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发展素质类别	赋分栏目	评选认定条件	分值
科研成果	发表论文 （均需以第一作者正式录用）	发表顶级刊物 1 篇	30
		本领域知名学术期刊 1 篇	24
		本领域高质量学术期刊 1 篇	1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8
		发表其他论文或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并被论文集收录且做学术报告	2
	科研立项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 （需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	8（项目负责人）
			4（排名第二）
			1（排名第三）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省级） （需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	5（项目负责人）
			2（排名第二）
			1（排名第三）
	思政学者 （以结题证书或学校发文为准）	结题优秀	8
		结题合格	3
	发明创造	PTC 国际专利	18

	(学生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以相关证书为准。)	发明专利	12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6
		软件著作权	2

(论文档位由相关专家组认定,论文需提供全文(需正式录用),专利提供授权证书。科研立项/著政学者等需提供公示及结题/中期报告)

(5) 竞赛获奖 (最高 30 分)

类别	等级	位次	对应分值	备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30	/
		成员	24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24	
		成员	18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8	
		成员	12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2	
		成员	10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8	/
		成员	15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5	
		成员	11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1	
		成员	7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7	
		成员	6	
挑战杯苏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苏州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苏州大学“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6	/
		成员	5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5	
		成员	4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4	
		成员	3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3	
		成员	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教学赛）	一等奖	个人	18	/
	二等奖	个人	13	
	三等奖	个人	8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赛）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5	排名第二、三分别加10、7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0	排名第二、三分别加7、4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5	排名第二、三分别加3、2
大学生物理学竞赛	特等奖	团队成员	国赛 30	/
			华东赛 25	
	一等奖	团队成员	国赛 20	/
			华东赛 15	
			省赛 5	
	二等奖	团队成员	国赛 15	/
			华东赛 12	
			省赛 3	
	三等奖	团队成员	国赛 12	/
			华东赛 10	
			省赛 2	

“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个人	12	/
	二等奖	个人	10	
	三等奖	个人	7	
全国大学生与研究生物理教学技能展示暨自制教具与设计实验展示活动（格致杯）	特等奖/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2	排名第二加 9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0	排名第二加 8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7	排名第二加 6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0	排名第二、第三分别加 7、4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7	排名第二、第三分别加 5、3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4	排名第二、第三分别加 3、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特等奖	个人或团队成员	国赛 30	/
			华东赛 25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成员	国赛 20	/
			华东赛 15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成员	国赛 15	/
			华东赛 12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成员	国赛 12	/
			华东赛 1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5	排名第二、三分别加10、7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0	排名第二、三分别加7、4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5	排名第二、三分别加3、2
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个人	15	一等、二等、三等依次递减为15、10、8
	省级	个人	10	一等、二等、三等依次递减为10、7、5
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个人	15	按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依次递减为15、12、9、5
	省级	个人	8	按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依次递减为8、6、4、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和交叉学科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个人或团队成员	10	/
	Finalist	个人或团队成员	8	
	Meritorious Winner	个人或团队成员	6	
	Honorable Mention	个人或团队成员	4	
	Successful Participant	个人或团队成员	2	

注：

同一发展素质类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仅对最高分值赋分栏目进行赋分，不重复计算。竞赛获奖仅对某一项竞赛赋分。同一成果如参加不同发展素质类别，仅对最高分值赋分。

根据《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

同时申请者的诚信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对虚假填报和学术诚信考核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录取。

6. 初选名单材料报送

9 月 18 日（周三）上午 10:00 前，学院在“推免申请系统”中录入初选学生姓名、候补学生姓名、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做好候补顺序标注后，点击“上报初选名单到教务处”完成初选名单的电子文本报送工作；随后点击“下载初选名单上报表”，打印和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学院初选名单自报送之日起，在学院网站的显著位置公示 7 日。

三、申诉途径和办法

在学院公示期间对学院初选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截止时间为学院公示截止时间。申诉联系人：单老师，地点：博习楼 211，电话：0512-67870196，邮箱：yjshan@suda.edu.cn。

对学院相关情形解释不满的，可继续向苏州大学教务处实名申诉，电话：0512-67163652，[邮箱：xlhu@suda.edu.cn](mailto:xlhu@suda.edu.cn)。

四、其他

（1）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参加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生；

（2）细则解释权归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5 日